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94. 08. 29 校務會議訂定  
95. 06. 26 校務會議修正  
101. 01. 17 校務會議修正  
102. 09. 26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103. 01. 20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5. 6. 30 校務會議修正  
107. 1. 24 校務會議修正  
109. 1. 16 校務會議修正  
111. 06. 30 校務會議修正  
113. 06. 28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3 條、基隆市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之學生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要點辦理。

三、對學生採取之獎懲措施，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一)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四)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四、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獎勵：

- (一)公共服務，主動認真。
- (二)熱心助人，見義勇為。
- (三)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或活動態度認真。
- (四)擔任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校隊等之幹部負責盡職。
- (五)拾物（金）不昧。
- (六)增進團體利益之建言。
- (七)個人美德（孝順、勤儉、禮節、環保、人權、公德心等）足為表率。
- (八)其它應予鼓勵之優良行為。

五、學生有以下行為得予懲罰：

- (一)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
- (二)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霸凌事件屬實之行為人。
- (三)恐嚇勒索、竊盜侵入、鬥毆傷害等危害他人身心財物行為。
- (四)惡意撒謊、違反試場規則、偽造文書等欺騙行為。

- (五)未善盡學生職責，破壞團體秩序、網路使用規範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 (六)毀損公物等破壞公共財行為。
- (七)飲酒、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出入不正當場所、賭博等危害身心行為。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九)其它應予懲罰之偏差行為。

六、學生之獎勵、懲罰及管教措施種類如下：

(一)書面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二)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三)書面懲處：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四)一般管教措施：

- 1. 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2. 實施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3.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4. 實施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5.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6.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7. 實施靜坐反省。
- 8.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五)特殊管教措施：

- 1.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2. 實施高關懷課程。
- 3. 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嘉獎：

- (一)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平時打掃認真足為模範者。
-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值日生或公差勤務特別盡職者。
- (九)經常主動積極為公服務者。
-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按時繳交週記及作業抽查，內容充實者，足為楷模者。
- (十八)擔任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 (十九)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八、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市活動榮獲前三名或佳作，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六)參加課外活動，表現績優者。
- (七)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敬老扶幼禮讓婦孺表現優異者。
- (十)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九、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榮獲前三名，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六)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十、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之孝悌楷模，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協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學業或日常生活表現成績特優者。
- (八)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核予一次或二次警告：

-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輕微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專心(吃東西、睡覺、聊天等)，影響自身或他人學習，經學生幹部或教師口頭警告仍不改正者。
- (四)亂丟垃圾或其他影響環境衛生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作業抽查不合格(含週記與聯絡簿)，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
- (六)各項慶典活動、集會無故未到或影響活動團體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七)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有危害校園安全之虞者。
- (八)言行態度輕浮影響他人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情節輕微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二)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影響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三)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四)學生使用攜帶式行動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上學期間(含上下課或集會中)，行動載具未關機而影響團體秩序，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過馬路未走斑馬線、地下道、天橋及未按燈號行走)情節輕微者。
- (十七)學生基本資料故意填寫不正確或未依規定更正者。
- (十八)邊走邊吃(喝)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十九)未落實或故意不做打掃工作者。
- (二十)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 (二十一)國中部學生私自跨年級找同學，影響他人學習、活動或權益者。
- (二十二)對同學惡作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行為有違自身或公共安全之虞(例：攀爬陽台、圍牆、窗戶、欄干，在教室內或走廊奔跑追逐等)，經勸告不聽者。
- (二十四)使用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如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二十七)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個人基本資料者。
- (二十八)使用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輕微者。

(三十)合於記小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二、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核予一次或二次小過：

-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不當肢體動作或侮辱性之言行(三字經等粗俗不雅或猥褻性之用語)，造成他人心理不舒服，情節嚴重者。
- (二)欺騙師長以規避處罰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失，情節輕微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擾亂團體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在教室內丟擲物品、推翻桌椅等)。
- (五)平時考試作弊，情節輕微者。
- (六)攜帶或閱讀猥褻或暴力及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影響校園善良風氣者。
- (七)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安全者。
- (八)不假離校外出、越牆進出學校等影響自身及校園安全者。
- (九)未經他人允許拆閱私人文件或無故翻動私人物品。
- (十)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或擾亂團體秩序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無照駕駛或明顯有危害他人安全之交通違規事件。
- (十三)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加熱菸品、檳榔及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五)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冒用他人簽名與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 (十六)攜帶電器用品週邊設備到校，並擅自用電者。
- (十七)使用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損及他人名譽及校譽者。
- (十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九)使用行動載具或其他通訊器材影響教學、校園安寧、個人生活作息及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對同學有威脅恐嚇、勒索或肢體暴力等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害，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經許可私自進入禁區或逗留校園死角(頂樓、空教室、電機房)。
- (二十三)其他造成他人不良影響之行為、妨礙他人學習或使人員受傷，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有危害安全或影響校譽之虞，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合於記大過處分之行為，但犯後態度良好且積極改善不當行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核予一次或二次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集體械鬥、互毆之事及圍觀者。
- (三)態度傲慢，誣蔑、辱罵師長，經糾正未改善者。
- (四)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科競試、複習考作弊或平時考試作弊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嚴重。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者。
- (七)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九)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糾結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十二)提供、攜帶、吸食或食用香菸、電子菸、加熱菸、檳榔及酒(或含酒精之飲料)，屢誠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 (十三)使用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嚴重損毀他人名譽或校譽者。
- (十四)攜帶違禁物品(含槍砲、彈藥、刀械或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五)惡意毀損學校公物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六)出入不正當場所者，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七)越牆進出學校，致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或造成人員受傷。
- (十八)無照駕駛且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或財物損傷。
- (十九)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確認造成校園性別事件者。
- (二十)對同學有威脅恐嚇、勒索或肢體暴力等行為，造成他人身心傷害。
- (二十一)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確認有霸凌行為者。
- (二十二)態度惡劣，以肢體或器物攻擊師長者。
- (二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其他造成不良影響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合於記大過者。

十四、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並由校長核定後，始得實施下列特殊管教措施：

- (一)交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得不經獎懲委員會討論)。

十五、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及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二)審議學生大過及特殊管教措施學生獎懲事件。
- (三)召開學生德行評量會議，研擬及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及後續適性輔導和適性教育處置。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其組

成人員包含學務主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生活輔導組長、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專任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等，其中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七、獎懲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八、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俾利學校依一定程序辦理獎懲事宜。

十九、獎懲會審議案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權利，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二十、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一、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二、大功、大過、特殊管教措施，應由相關處室或人員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後，經獎懲會討論議決，提請校長核定。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二十三、學生因大過、特殊管教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處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四、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獎懲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基隆市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暨愛校服務具體做法」辦理。申請行

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為之。

(一)警告：一週以上。

(二)小過：三週以上。

(三)大過：五週以上。

前項申請為同一學年度內再犯者，其考察時間應予加倍。學生獎懲之功過相抵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為之。

二十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紀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市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